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:黃湘芸

聯絡電話:02-25220888 分機:735

傳真: 02-25220769

電子郵件: caloro@hpa.gov.tw

受文者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國健社字第11100026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(A21040000I_111000268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1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」1份(如附件),惠 請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「健康職場認證」,鼓勵職場落實 無菸措施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。
- 二、健康職場認證分為「健康啟動標章」及「健康促進標章」,有效期限為3年。今(111)年分別以中小型職場(299人以下)及大型職場(300人以上)規模認證,新增推廣每週累計至少150分鐘中度身體活動、全穀雜糧健康飲食、自殺防治(自殺預防)議題。
- 三、凡合法設立之公、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(構),於標章申請 截止日往前追溯至109年1月1日期間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 規定、發生死亡職業災害及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社區居民 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事件之職場皆可申請。如經事後查證 有發生上述情事,將取消其認證資格。

四、申請方式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至「健康職場





資訊網」(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)之「健康職場認證申請專區」進行申請,或洽詢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。

五、另,本(111)年度展延或認證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健康職場, 得申請參加全國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評選;曾獲獎且認證尚 在效期內之職場得推薦任職3年以上人員參加優良推動人員 評選。參加者需於111年8月16日前完成相關申請程序(詳 旨揭方案之附件2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

副本:臺北醫學大學(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)、國立中正大學(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)、您好健康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 電2022/04/15文



